

書面質詢：一般行政檔案保存期及最終用途

本人曾於2019年8月16日就檔案管理的法律規範提出書面質詢，促請政府當局就甄選文件作保存或銷毀訂定準則。特區政府及後於2019年8月26日在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刊登第111/2019號行政命令（「該行政命令」），就一般行政檔案保存期及最終用途作出規範。儘管該行政命令的推出顯示政府有意完善公共部門的檔案管理制度，然而其訂立的甄選檔案標準卻令人相當驚訝和憂心。在附表列出的各項一般行政檔案中，絕大部分檔案均可在保存不足30年後予以銷毀，毋須移送澳門檔案館，尤其是法律意見（所依據法律廢止三年後銷毀）、批示（被取代或廢止五年後銷毀）、立法議員質詢（十年後銷毀）、審計報告（十年後銷毀）等，即使可能已對部門運作失去價值，但無疑可反映政府行政及公共政策的發展脈絡，具重要歷史價值。根據第73/89/M號法令第十八條「公共檔案的查閱」，澳門的公共檔案可以根據不同的性質可以在不同年限後供公眾查閱，如個人檔案需要一百年，軍事及外交政策需要五十年，但有特殊規範以外的，為三十年。上述行政命令的規定，使公眾無法在一般公共檔案的三十年法定保存期限屆滿時查閱。

至於須予永久保存的檔案分類則極為有限，僅包含立法項目、會議召集書及紀錄及少數與檔案管理相關的文件。除會議文件可提供極為有限的資料外，其餘反映公共政策的制訂及部門運作的過程皆被悉數銷毀，本澳檔案制度留給後世的記憶近乎零。在此情況下，檔案制度不僅無法發揮監察行政決定與程序的功能，更不可能如第73/89/M號法令所言，「為學術、歷史和文化知識的發展作出貢獻」。

事實上，電子政務已推行一段時間，公共部門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文書及行政程序的比率逐漸提高，部門通常會保有相關文件的電子檔。即

使沒有保留電子檔，部門以掃瞄及微縮攝影等方式儲存檔案的方式亦是行之有效，以往存放檔案需佔用大量空間的困難經已消除，政府當局尤應解釋，為何在檔案儲存變得便利的情況下，仍須將大量行政檔案銷毀。此外，隨著電子檔案的普及，政府不但沒有盡快就電子檔案的開立和存檔制訂指引，反而先在該行政命令第四條中廢止一系列關於微縮攝影的訓令，而無提供新指引予以取代。凡此種種難免令人質疑當局保護公共檔案的決心。

鑒於「一般行政檔案保存期及最終用途」指引存在上述問題，亟需檢討，本人現提出以下書面質詢問題，敬請行政當局在法定期限內予以答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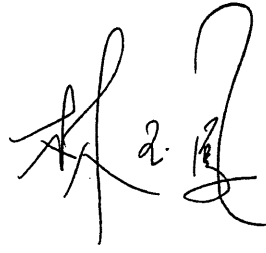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 當局是根據何種準則釐訂一般行政檔案的保存期及最終用途？就特區政府的整體檔案政策而言，當局希望保留何種檔案於澳門檔案館供後世查閱？當局是否有信心，在該行政命令下保存的檔案，可達致「為學術、歷史和文化知識的發展作出貢獻」的法定政策目的？
- 2、 當局為何在電子政務及電子檔案普及，毋須佔用大量檔案處空間的情況下，仍要銷毀大量行政檔案？當局現時有否計劃就電子檔案及微縮攝影的保存及管理訂定指引？
- 3、 當局會否設定期限，定期檢討該行政命令的不足？在一般行政檔案以外，各部門的職能檔案保存期及最終用途的指引何時制訂？檔案管理當局會為各部門提供何種指引，協助其釐定職能檔案的存廢安排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林玉鳳

議員辦事處

ESCRITÓRIO DOS DEPUTADOS
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
AGNES LAM



林玉鳳 議員

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